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接受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單任、韓歡歡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在重慶市江北區鴻恩路 7 號公司 4 樓 404 會議室召開的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所律師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見證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執業精神，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並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19日14:30于公司4楼404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会议由顾宏峰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



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1. 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帳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等憑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224 人，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有 3 人，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有 221 人，代表股份 795,165,394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0.9381%。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成員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經監票人監票及清点，並公布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通過了議案如下：

（一）關於續聘公司 2025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票 794,320,58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8937%；反對票 720,41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905%；棄權票 124,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158%。



表決結果：通過。

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票 46,471,25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8.2145%；反對票 720,41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1.5225%；棄權票 124,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2630%。

（二）關於公司董事變更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票 794,320,88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8937%；反對票 713,71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897%；棄權票 130,8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166%。

表決結果：通過。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商务楼18层, 400010
电话: +86(023)88061777 | 传真: +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jslssws.cn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 师: 韩咏欢

律 师: 朱任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